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休閒、博彩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之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1至第101頁之賬目。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派付予股東。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無)予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派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兩港仙。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賬目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08,076</u>	<u>165,263</u>	<u>82,838</u>	<u>99,409</u>	<u>109,17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65,157</u>	<u>(26,334)</u>	<u>(35,596)</u>	<u>(18,635)</u>	<u>(6,568)</u>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84,827	674,518	418,769	410,960	445,655
負債總額	(283,734)	(150,844)	(18,387)	(10,099)	(15,702)
少數股東權益	(75,616)	(62,952)	(24,257)	(26,392)	(28,983)
資產淨值	<u>1,225,477</u>	<u>460,722</u>	<u>376,125</u>	<u>374,469</u>	<u>400,970</u>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600,000港元。

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5及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少於34%。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之60%。此外，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5%。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持有實益權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儲備共354,009,192港元於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派發，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件已履行。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共567,980,593港元(二零零三年：49,677,823港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主席)
何猷龍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吳正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轉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羅嘉瑞醫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第103(A)條之規定，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吳正和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將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6。

由於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缺乏可供即時參考之市值，董事無法對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評估，故董事會認為不宜披露有關年內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之理論價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31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公司	3,649,228 (附註2)	—	0.79%
	個人	11,374,639	—	2.46%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82,455,599 (附註3)	19,565,216 (附註4)	43.61%
	個人	1,816,306	—	0.39%
徐志賢先生	個人	1,800,000	—	0.39%
何綽越先生	個人	1,816,306	—	0.39%
羅嘉瑞醫生	個人	1,000,000	—	0.22%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3,244,054股。
2.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3,649,2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57,754,51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 (「Better Jo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2%)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亦被視作於124,70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之9.43%及33.59%實益權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Better Joy發行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倘Better Joy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Better Joy發行合共19,565,216股本公司股份。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此等19,565,2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述，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有關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4,500,000股相關股份及15,065,21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²⁾	購股權之行使價 ⁽³⁾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	900,000	-	9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2.4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900,000	-	9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2.40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800,000	-	1,800,000			
徐志賢先生	1,816,306	-	(1,800,000)	16,306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900,000	-	9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2.4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900,000	-	9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2.40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816,306	1,800,000	(1,800,000)	1,816,306			
何緯越先生	1,816,306	-	(1,816,306)	-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蘇永雄先生 ⁽⁴⁾	1,816,306	-	(1,816,306)	-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總計	<u>5,448,918</u>	<u>3,600,000</u>	<u>(5,432,612)</u>	<u>3,616,306</u>			

附註：

- (1)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時。
- (3) 在供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 (4)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384,651 (附註 1)	3.1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232,627 (附註 2)	1.78%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10%)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故其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個人	735,000 (附註 1)	0.31%
何猷龍先生	個人	1,226,057 (附註 2)	0.51%

附註：

- 何鴻燊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詳情如下：
 -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Better Joy	公司	124,701,087 (附註 2)	19,565,216 (附註 2及4)	31.14%
Lasting Legend Ltd.	公司	57,754,512 (附註 2)	—	12.47%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82,455,599 (附註 3)	19,565,216 (附註 4)	43.61%
	個人	1,816,306	—	0.39%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公司	39,083,147	—	8.44%
JPMorgan Chase & Co.	公司	24,630,000	—	5.32%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3,244,054股。
2. 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亦指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57,754,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2%）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24,70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3%及33.59%實際權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Better Joy發行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倘Better Joy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Better Joy發行合共19,565,216股股份。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此等19,565,2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述，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有關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4,500,000股相關股份及15,065,21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藍瓊纓女士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信德集團」）均以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集團」）均以股東之身份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亦為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所進行之物業投資和酒店及消閒業務(其中包括飲食業務)被視為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何鴻燊博士積極參與信德集團之管理工作。

何鴻燊博士亦積極參與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管理工作。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乃獨立於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獨立進行該等業務，並按公平磋商原則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4。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以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以下披露：

1.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本公司間接持有67.57%權益之附屬公司)動議進行有條件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摩卡收購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Better Joy、張璜及張且各人訂立摩卡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Better Joy、張璜及張且各人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53,000,000港元出售彼等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股本中所持有之有關股份，而代價之支付方式將為，由本公司分別向Better Joy、張璜及張且配發及發行124,701,087股、13,429,348股及15,347,82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之部分內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Better Joy收購Better Joy股東貸款(Better Joy授予摩卡本金額45,000,000港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之股東貸款，由授出日期起按4%年利率計息)，而本公司將發行及Better Joy將認購總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此事之代價。各摩卡收購協議集體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Better Joy分別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擁有77%及23%權益，而何猷龍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份，故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摩卡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完成。

b)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

本公司與滙盈已訂立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據此，滙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27,900,000港元購買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滙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包括）御想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滙盈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條例，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滙盈同意向新濠保證，亞洲網易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除稅及少數權益後）不少於4,000,000港元（「該保證」），否則滙盈將按實際金額基準賠償短欠之數。由於亞洲網易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純利超過4,00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亞洲網易集團已履行其於該保證下之責任），故滙盈根據該保證無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集團重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摩卡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訂立設備租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視情況而定）），有效期自有關博彩機根據各設備租約在澳門三個不同地點開始操作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又或於澳門博彩之博彩牌照屆滿或有關博彩機中心之租約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設備租約」）。由於預期據設備租約將予進行之交易將延續一段時間並且會持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設備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摩卡根據各份設備租約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金額並非固定，因有關款項是由定額月租，再加上據此出租之各博彩機之收益淨額按協定百分比計算之租金所組成。由於要確定各博彩機之收益淨額並不切實可行，故為遵守上市規則在此方面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根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摩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評值報告所載摩卡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值之評值內，有關摩卡集團之預測全年收益，估計摩卡集團根據設備租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有關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估計收益將不會超過92,000,000港元、153,000,000港元及161,000,000港元（「全年上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所設定之二零零四年全年上限92,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b)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c)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d)並無超出有關全年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本集團與澳門博彩進行交易時之定價政策進行；(c)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出有關全年上限。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集團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擁有7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博彩按有條件之基準訂立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總價值約6,500,000美元(50,70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總價值約610,000美元(4,750,000港元)(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止)之保養服務(「服務安排」)。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完成後，御想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根據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服務安排依然有效。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為上述兩家公司之董事，故澳門博彩乃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安排及據此將予進行之所有交易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相關系統整合服務。服務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御想與澳門博彩按有條件基準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第二項服務安排」)。根據第二項服務安排，御想同意向澳門博彩提供之服務包括總值約3,950,000美元(30,73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總值約206,000美元(1,60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因此，第二項服務安排及據此將予進行之所有交易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上批准第二項服務安排及據此將予進行之所有交易。此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一份協議（「第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現已命名為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奇景」）之50%股本權益。奇景將申請獲授一幅位於澳門氹仔之土地之特許權，以發展一幢六星級酒店。本公司同意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1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購買代價。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為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因此，澳門旅遊娛樂乃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協議及據此將予進行之所有交易。此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第一份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另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56,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而澳門旅遊娛樂將出售奇景已發行股本之額外20%。本公司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可贖回56,000,000港元五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價。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為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因此，澳門旅遊娛樂乃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協議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協議及據此將予進行之所有交易。此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第二份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完成，而本集團持有之奇景股本權益亦由50%增至70%。
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分別與李高岡先生及梁雲達先生（合稱「賣方」）訂立協議（「先前協議」），以收購御想已發行股本合共10%，導致本集團於御想之股權由77.5%增加至8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新濠科技有限公司再分別與各賣方訂立協議（「其後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御想已發行股本合共12.5%，總代價為120,730港元。其後協議已於緊隨簽立其後協議後完成。先前協議與其後協議合稱為「收購協議」。賣方為御想之主要股東（於先前協議完成前各持有御想已發行股本之11.25%），故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先前協議乃視為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協議作為一個整體，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此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內披露。集團重組及收購協議完成導致御想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慣例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規則前適用）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要求委任確實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悉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核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賬目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核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核數師並且不會續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代表董事會

何鴻榮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